

采购合同书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合同文本格式专用章

合同名称：安保及司梯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GXZC2025-G3-001159-KWZB

需方（甲方）：广西国际壮医医院

供方（乙方）：广西华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国际壮医医院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7月9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XZC2025-G3-001159-KWZB

采购人(甲方): 广西国际壮医医院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8214号

成交供应商(乙方): 广西华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保及司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5-G3-001159-KWZB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

签订时间: 2025.7.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广西国际壮医医院安保及司梯服务项目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项目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安保及司梯服务项目实施工作,以满足甲方对本合同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	数量	服务期限	单价(元/人/月)	总价(元)
1	安保岗位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18 人	24 个月	3401.00	1469232.00
2	消防监控、微型消防站岗		12 人	24 个月	4152.00	1195776.00
3	司梯员岗位		11 人	24 个月	3796.00	1002144.00

合同金额大写: 人民币叁佰陆拾陆万柒仟壹佰伍拾贰元整(¥3,667,152.00)

2. 项目服务所应实现的目标及服务要求以招标文件和承诺约定为准。

3. 合同总价应包含: 人员的工资(基本工资、管理人员津贴、级别工资)、劳保(服装、对讲机、雨具、警械、电筒、服务材料消耗品的补充、更换、维修维护、车辆管理出入牌制作费用、各岗点值勤记录本等用品费用), 社保费(意外伤害保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大病医疗互助险、生育保险)和福利待遇(春节慰问、中秋节月饼费、清凉补贴费、水电费、队员培训费、国家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等), 以及其他管理费用、税费、奖金、企业利润等。除此之外, 甲方无需向乙方或安保工作人员个人支付任何费用。除另有约定外, 合同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服务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投标文件的《服务方案》和乙方的所有承诺服务内容。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2.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见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

第四条 付款方式和时间

1. 合同期限：服务 2 年。合同期内本项目无预付款，甲方按月（一年中标金额/12 个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且每月实际结算服务费根据出勤岗位及人数实际结算。

2. 从乙方开始实施服务工作之日起开始计算，足月的月份服务费为月金额，不足月的月份服务费计算方法为：（乙方月服务费报价金额）÷（当月日历天数）×当月实际工作天数=不足月的月份的服务费。当月的服务费，在下一月 25 日前，甲方以转账方式足额转入乙方指定账户。转账前乙方将相应金额的发票交给甲方。

3. 发票要求：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业务考核，并依合同内容修改完善考核内容及扣分扣款且最终解释权归院方所有，考核结果作为安保外包管理费用发放依据。保卫科每月对乙方的安保消防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总分为 100 分，以(附件考核表)为评分标准。

(1) 月评分高于 80 分为“合格”，低于 80 分为“不合格”；

(2) 一合同年内出现 3 次（含）以上月考核不合格，院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中标方的签约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供应商无条件接受；

(3) 安保服务质量未达标项的处罚采用阶梯式扣款方法执行且最终解释权归院方所有：

①90≤月度考核分数<100 时，所扣分*100 元；

②80≤月度考核分数<90 时，所扣分*200 元；

③月度考核分数<80 时，安保服务质量月度考核为“不合格”，所扣分*300 元。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成交金额的 2 %收取）：柒万叁仟叁佰肆拾叁元零肆分（¥73343.04）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际壮医医院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青秀山支行

银行账号：451060505018010046011

乙方足额递交履约保证金且完成合同签订手续后，合同正式生效。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且乙方履行完成合同义务，履行合同期间无违约行为后无息退还。

乙方履行合同期间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选择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且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充因弥补甲方损失而减少的履约保证金。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审定乙方提交的安保服务实施方案、工作预案及管理制度，监督检查乙方各项方案和计划的实施，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并评分。

2. 指导、监督和配合乙方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

3. 根据医院安全防范工作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考核不合格的服务人员，根据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评价及验收乙方的工作质量，按工作质量支付乙方服务费。

4. 牵头处理非乙方管理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协调乙方在管理上涉及医院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5. 与乙方共同做好治安、消防、交通、综合治理等宣传教育活动。

6.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及招投标文件载明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条款获取安保服务费用，合同期内，如遇到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再增加服务费。

2. 保安公司在签订合同之日起，立即准备所有进驻前期工作，确保进驻后保安服务工作正常开展。

3. 依照医院规定和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安保服务实施方案、工作预案和管理制度并具体实施。

4. 在服务期内接受甲方的监督、考核、评议，配合甲方做好各项服务工作，对发现存在问题及时整改到位。收到甲方要求更换考核不合格服务人员的通知之日起7日内更换完毕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乙方应当按照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与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购买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工伤、失业、生育、医疗保险）；在合同有效期内，须按《劳动法》规定承担所聘请的保安人员的待遇及相关责任，并对其所聘人员的健康状况、人身意外事故、工伤事故等履行相应责任，甲方对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保安人员各项意外事故不承担责任。

6. 在甲乙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做好相关人员的出勤、培训、安全教育等相关管理工作。

7. 自行配足和补充所聘员工所需服装、装备（对讲机、手电筒及其他工作必备器材），制作工作需要的相关证件、标识牌，费用自理。

8. 妥善保管、维护向甲方借用或租用的物品、办公和住宿用房的设施，不得变卖、抵押或者改作他用，合同终止及时归还，如有损坏，给予相应赔偿（按照修复所需的费用进行赔偿，如无法修复至能够正常使用的状态，则按物品、设施购买时的费用全额赔偿）。

9. 自行承担办公用房的装修和管理工作产生的水电费、电视费、网络费、电话费及其他办公费用。

10. 乙方因管理不善、保安人员不作为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具体损失。

11.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及招投标文件载明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尽管理责任或乙方人员导致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应按过错比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甲方违法、违约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月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 乙方违法、违约，不履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投标承诺和约定服务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4. 乙方不得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分包，如有违反，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造成损失，并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2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 乙方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作为违约金（或扣除履约保证金）：

- (1) 乙方支付被派遣人员工资低于南宁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 (2) 乙方未按时足额支付被派遣人员工资的；
- (3) 乙方未依法为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基本养老、工伤、失业、生育、医疗保险）的；
- (4) 乙方挪用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和其他福利费用的；
- (5) 乙方违反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的约定义务，未能在甲方要求时限内完成整改的。
- (6) 乙方未积极按时处理被派遣人员人身意外事故、工伤事故等纠纷事件的。

6. 乙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的财产损失，以及因违约造成的可能产生的预期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应对相关处罚、纠纷、诉讼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承担的处罚、需向第三人违约责任与赔偿责任、发生的当事人以及代理人差旅费、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及其他损失等）。

第九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相关信息、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员工信息、甲方患者信息、单位信息等，不得以任何理由泄露给第三人，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保密义务不因合同解除而终止。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甲方所在地具备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

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澄清）、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甲方确认采购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 (2) 甲方招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乙方投标文件;

2.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 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 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 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服务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3.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项文件的,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如有必要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一式柒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甲方叁份, 乙方贰份。

4. 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并于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示。

(以下为签章页, 无正文)

甲方 (公章): 广西国际壮医医院 2025 年 7 月 9 日	乙方 (公章) 广西华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9 日
单位地址: 南宁市五象新区秋月路 8 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科园大道 55-1 号厚德大厦第五层 505 号房
法定代表人: 苏国林	法定代表人: 黄兴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3376599	电话: 0771-5784419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南宁青秀山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城支行
账号: 451060505018010046011	账号: 45001604255050718351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02129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3403745192
邮政编码: 530200	邮政编码: 530000

廉洁服务不提供“回扣”承诺书

广西国际壮医医院：

我方对廉洁服务不提供“回扣”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采购、合同执行、验收等任何环节，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院方人员贿赂，包括但不限于送钱、物、购物卡、有价证券、免费提供劳务、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等。

二、不与院方人员及其亲属从事本项目相关的物资买卖及中介活动，不转包、违法分包项目。

三、不与其他竞标(卖)人相互串标，不采取任何手段排挤其他竞标(卖)人参与公平竞争和损害院方利益。

四、不私下接触院方人员，不以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竞标。

五、积极配合院方信访调查、检查、调研等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客观信息。

六、若有院方人员提出违纪要求或有其它违纪违法问题，我方立即向院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七、若违反上述条款，院方有权立即取消本次合作项目(如已中标，则中标无效，已签订合同的，中止执行)；情节严重的，列入院方的黑名单，三年内禁止参加院方组织的所有采购活动。

承诺方：广西华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9日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广西国际壮医医院

乙方：广西华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有关精神，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重大事故隐患的防范，明确双方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经双方共同商定，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与职责

（一）权利

1. 甲方有权进入乙方生产作业场所检查安全生产工作，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2.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劳动防护用品的配置情况，对不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禁止使用。
3. 甲方有权对乙方自带工具、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工具、设备禁止使用。
4. 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隐患和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乙方如拒不整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整顿，并向有关部门报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职责

1. 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2. 发现安全问题，及时督促乙方整改，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与乙方共同做好事故的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3. 甲方使用的医疗、变配电、医用气体、消防、燃气和机械式停车库等设备设施，其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强制性行业标准。
4. 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国家明令淘汰或已经报废的设备。
5. 甲方使用的设备发生过事故或者存在明显故障，应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才能继续使用。

6. 定期排查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属于安全生产或重大事故隐患的其他情形。

二、乙方的权利与职责

（一）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统一协调涉及双方的重大安全生产问题。

2. 乙方有权依法自主行使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二）职责

1. 必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

2. 乙方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做到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必须按有关规定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书上岗。

3. 服从甲方对其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和协调，配合甲方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须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积极配合甲方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4. 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关闭或者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以及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5. 乙方使用的房屋建筑不得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6. 生产废料等固体废物应按规定定期清理，暂存期间应按甲方指定地点存放，不得随意堆放。

7. 乙方使用的燃气设备应保障其正常使用，必须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8. 严禁在作业区域内使用和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定期监测生产环境中的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要限期治理达标。

9. 执行国家制定的消防法规，定期进行防火检查，实行定点、定人、定职责的消防管理机制，应做到层层有人管、处处有人抓，切实把消防工作落实到实处。

10. 排列货物要整齐，杜绝摆放易燃、易爆物品，院内严禁吸烟。

11. 严禁乱拉乱接电线，禁止把电动车开进住院楼、门诊楼、行政楼内，电动车必须到指定地点充电。

12. 乙方如有转包项目，应与转包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报送甲方备案。

13. 乙方在甲方场所开展任何可能引起安全隐患的工作、操作，须报甲方同意。

14. 乙方在履行合同作业或者服务期间，负责培训所有工作人员合规操作各项设施、设备，并做好安全保障工作，做好相应各种紧急事件的预案制度。在履行合同作业或者服务期间，确保安全生产，对人身、财产安全做好指导、监督、管理工作，避免对相关人员的财产造成任何损害。如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其他约定

1.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二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章）：广西国际壮医医院

乙方（章）：广西华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7月9日

签订日期：2025年7月9日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安保及司梯服务项目（GXZC2025-G3-001159-KWZB）
中标通知书

广西华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受广西国际壮医医院的委托，就安保及司梯服务项目（GXZC2025-G3-001159-KWZB）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公开招标采购，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内容为：安保及司梯服务 2 年。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中标总金额：叁佰陆拾陆万柒仟壹佰伍拾贰元整（¥3,667,152.00）。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 25 个日历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1.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蒙颖、郑辉海；电话：0771-2023875

2. 采购人名称：广西国际壮医医院

联系人：覃老师；联系电话：0771-3376599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合同文本格式专用章

